

# Women@Google X 嘉新兆福基金會

## 2022 饅頭計畫

### 壹、目的

在世界面臨嚴峻的環境危機以及各界積極探討如何永續發展的當下，Google 內部員工組織「Women@Google」以及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希望藉此計畫培養學生的領導和行動力，加強青年對永續議題的關注和推動。

### 貳、名額

一、錄取人數：30 名（主辦單位保留視申請情況不足額或增額錄取之權利）

二、申請人數上限：250 人（如達申請人數上限，會關閉報名系統）

### 參、活動單位

合辦單位：Women@Google、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

### 肆、活動概述

2022 饅頭計畫是由 Women@Google 協同嘉新兆福基金會及國內其他 NGO 組織所辦理為期六個月（2022 年 6 月 ~ 12 月）的人才培育計畫\*。主要培訓對象為對於永續發展議題上懷有熱情的各大專院校學生，申請人通過甄選後，即可免費加入計畫。

我們預計篩選出 30 位傑出的小饅頭，透過線上 Live 培訓課程、NGO 實務運作分享，引領成員延伸所學將創新的想法轉換成可執行的專案，並借力 Google 導師的豐富經歷，結合理論與實務。我們期盼能提升小饅頭們的行動和影響力，在未來能更有效、更積極地去關懷社會與環境，而小饅頭們在計畫中也能與 Google 業師深度交流，拓展視野與對未來的想像。

\*課程內容以英文教材為主，中文授課；課程多在週五下午進行

### 伍、申請資格

一、申請時須為台灣大專院校之在校學生（不限性別、年級、科系）。

二、通過甄選的同學必須從報名時至結業的一年期間均具在學身份

三、長期以實際行動關注人類永續發展之議題，尤其在環境保護及性別平權等方面投入心力，並具體展現領導力、影響力，在未來願意持續為永續發展積極付出。

### 陸、申請時間

2022 年 03 月 17 日起，最晚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止；如達申請人數上限，會提早關閉報名系統，請儘早繳交完整申請資料。

## 柒、申請程序

請進入線上報名表 (<https://t.ly/pdxi>) 填寫表單並上傳以下文件：

1. 撰寫完整的個人簡歷以及申論題之 PDF 檔案\*
2. 簽署過的個資使用同意書(附件一)

\*關於撰寫個人簡歷以及申論題：

1. 請下載線上履歷表及申論問題範本 (<https://t.ly/d7Fl>)。
2. 請依照範本形式撰寫英文個人簡歷，並在簡歷中列舉曾參加過的公益活動、志工服務、相關國際活動、課程或從事的相關研究。
3. 請依照範本形式以中文回答申論問題。
4. 填寫完畢後請儲存為一份 PDF 檔，並以申請人姓名以及學校名稱為檔名(例:哈利波特\_Google 大學)。

## 捌、甄選結果

一、公佈時間於 2022年5月16日(星期一)。

二、獲選者將收到計畫邀請及首波活動的 Email 通知。

三、將於 Women@Google X 嘉新兆福基金會 2022 饅頭計劃官網 (<https://rsvp.withgoogle.com/events/women-google-2022-mentorship>) 以及嘉新企業團官網 ([www.chcgroup.com.tw](http://www.chcgroup.com.tw))「最新消息」處公佈獲選名單。

## 玖、注意事項

一、主辦單位審查申請案件時，得與申請人本人進行電話或線上訪談。

二、申請人未接受電話或線上訪談或資料不全、錯誤或經查不實，將失去資格，不另行通知。

## 拾、聯繫方式

Email: [wg-mentorship@google.com](mailto:wg-mentorship@google.com)

---

### 關於 Women@Google

Women@Google 是由來自 Google 各部門且熱衷於推廣女性教育與職涯發展的員工所組成的志工組織。我們長期致力女性教育與發展，近年亦深入校園，期望促進學生對未來有更寬廣的想像以及提升大家對於數理科學、邏輯分析等重要基礎能力的學習興趣。

### 關於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(CHF)

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由嘉新水泥公司創辦人張敏鈺先生於 1963 年一手推動設立，為全台灣歷史最悠久的清寒獎學金提供機構，堅守教育為重的核心價值，積極幫助弱勢青少年就學，使其得以實現夢想和志業。基金會每年幫助數百名品學兼優但家境清寒的高中生、大學生、身心障礙學子、以及身處偏鄉、資源缺乏的原住民孩子，讓他們能安心上學，為更好的未來努力。

## [附件一] 個人保護資料使用告知暨同意書

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(以下簡稱「嘉新兆福基金會」或「本會」), 為辦理 2022 Women@Google X 嘉新兆福基金會饅頭計畫(下稱「計畫」)並進行「計畫」相關之申請作業、聯繫與後續服務等事項(下稱「蒐集目的」), 將蒐集您的姓名、聯絡方式及其他與「蒐集目的」相關之個人資料, 茲此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您下列事項, 倘需與您的法定代理人為必要之接觸、磋商、或聯繫行為等, 亦請法定代理人詳閱下列告知內容:

一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: 包含但不限於姓名、照片、性別、E-mail、電話等及其他的識別個人之資料。

二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運用方式:

1. 期間: 除法令另有規定辦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, 以完成「蒐集目的」所必須之期間為利用期間。
2. 地區: 中華民國境內。
3. 對象: 除嘉新兆福基金會自行利用外, 尚包括為辦理「蒐集目的」所必需之相關合作單位(包含您所就讀學校、Women@Google、嘉新兆福基金會委託辦理機構, 以下合稱「合作夥伴」)。
4. 方式: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(即以書面、電子郵件、網際網路、紙本方式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, 包括但不限於建立個人檔案管理作業), 或依您所提供之各項聯繫方式進行業務聯繫、或向您通知合作單位活動。

三、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, 您得行使個資法第三條之各項權利, 即享有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請求刪除之權利, 如欲行使前述權利, 請與本會聯繫(電話: 02-25231461 Email: [services@chf.ngo](mailto:services@chf.ngo))。

四、嘉新兆福基金會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, 除本同意書對象或經由您的同意(無論書面或電子)或法律明文規定外, 絕不會提供任何您的個人資料給其他第三人。若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, 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, 本會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, 擇適當方式通知。

五、如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, 嘉新兆福基金會以及「合作夥伴」將無法順利為您進行「計畫」申請作業及提供相關服務, 並可能將影響您參加「計畫」之權益。

立同意書人: (請親自簽名)

身分證字號:

(立同意書人若未滿20歲, 須同時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)

法定代理人: (請親自簽名)

身分證字號:

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